

班級幹部選舉講習實施要點

88.9.7 學務會議通過

104.11.27 學務會議修訂

105.05.24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提高幹部水準，培養領導力，健全班會組織，發揚團隊精神。

二、對象：班代表、副班代表、風紀股長、服務股長、副服務股長、康樂股長、學藝股長、總務股長、輔導股長、環保股長。

三、選舉：

(一) 候選資格 (符合下列二款之一者)

1. 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。

2. 系(科)主任、教官、導師推薦者。

(二) 選舉時間及方式：學期(年)結束前兩週，由導師於班會時間主持選舉下學期班級幹部，並於訊息網導師班服務中填入新任幹部名單(新生於新生訓練時選舉)。

四、講習：

(一) 於開學後一週內，由學務處選擇適當時間實施。

(二) 內容：精神講話、領導方法、如何推動班級各項工作、如何辦好班級活動、座談活動、比賽。(課目時間配當表另訂)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 班級幹部以不兼任其他職務為原則，如當選活動中心總幹事及各學會長時，應辭卸班級幹部職務。

(二) 班級幹部中途出缺時應由導師就具備候選資格之學生中

選舉遞補，並將當選名單送學務處。

(三) 盡量避免選舉曾任幹部學生，以期普遍培養領導能力。

(四) 當選後犯有重大過失，應取消幹部職務並另行補選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